

國立成功大學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要點

114.03.20 核定

- 一、 國立成功大學（下稱本校）為穩固工程單位工程人力，提升工程人員留任意願，並規範留任獎金之支給事項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留任獎金之發給對象，為本校工程單位適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(七)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。
- 三、 適用前點規定之專業人員，連續任職於本校工程單位屆滿下列年資，有留任之實際需要者，按年發給一次性獎金：
 - (一) 年資屆滿一年者，自第二年起，發給獎金新臺幣三萬元。
 - (二) 年資屆滿三年者，自第四年起，發給獎金新臺幣四萬五千元。
 - (三) 年資屆滿五年者，自第六年起，發給獎金新臺幣六萬元。
- 四、 服務年資採計方式，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以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，工程人員連續任職本校工程單位之服務年資採計之，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及第五點所定不發給留任獎金期間之年資。
 - (二) 工程人員留職停薪前後年資均符合年資採計要件者，得扣除留職停薪期間，視為連續任職。
 - (三) 工程人員調動本校其他非工程單位者，視為年資中斷，嗣其符合年資採計規定時，再予重新計算。

(四) 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規定延長病假期間不採計留任獎

金年資，但若有安胎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五、 各年年資採計期間，如有年終考績列丙等以下、受懲戒處分判決確定或平時考核受記一大過之處分者情形之一者，不發給留任獎金。

六、 工程人員若依其他規定支領同性質獎金者，僅得擇一支領。

七、 以每年 8 月 1 日為年資計算基準點，依照第四點規定計算服務年資，並於九月底前造冊發放留任獎金。

八、 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